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25-052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为开展后续长期合作所达成的合作原则，最终是否达成合作及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各方达成合作，则协议有关条款的落实需以后续签署的相关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公司最近三年所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实施情况请详见本公告“七、其他相关说明”的相关内容。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穹数码”）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将整合各自优势，通过品牌、产品、技术等全方位合作，共同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解决方案及双方进行科研与生态共建等合作。

公司深耕 GPU 研发领域，公司产品与苍穹数码研发的苍穹地理信息平台（KQGIS）、苍穹遥感智能服务平台（KQRS）等产品，通过“生态融合、产

品融合、行业融合”三融合模式，服务于政府、企业、高校等客户，致力于推动信息化建设与数字治理能力升级。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9 号 1 幢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春

注册资本：12,975.9486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05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26342114U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大地测量；互联网地图服务；生产卫星导航及测绘设备；土地规划咨询；规划管理；零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卫星导航及测绘设备（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档案数字化及档案管理系统技术开发；卫星导航及测绘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工程信息化服务外包；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苍穹数码是国内领先的时空信息 3S 平台及产品供应商、数字政府及智慧产业解决方案提供商、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咨询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基础平台支撑、行业应用研发、顶层咨询规划、时空数据生产等模块，服务于政府、企业、高校等客户，致力于推动信息化建设与数字治理能力升级。

苍穹数码与公司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苍穹数码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经核查，苍穹数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技术与产品协同

双方将围绕甲方的地理信息系统（GIS）平台、遥感软件、智慧城市应用软件等与乙方的国产高性能 GPU 产品等进行深度适配与优化。共同打造软硬件一体化的全国产化解决方案，满足高安全、高性能的应用场景需求。

2、联合解决方案开发

针对智慧城市、自然资源、应急救援、工业软件、低空经济、时空智能服务等关键行业，双方基于 JM11 芯片联合打造“国产 GPU+国产 GIS 平台”的行业一体化解决方案，共同开拓市场。

3、市场与品牌合作

双方互为优先战略合作伙伴。在市场推广中，相互支持品牌，联合举办市场活动，共同参与重大项目的招投标，形成市场合力。

4、科研与生态共建

建立联合实验室或技术交流机制，开展前沿技术预研。同时，携手构建国产软硬件产业生态，吸引更多合作伙伴加入，推动产业链整体发展。

（二）合作期限

1、本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2、任何一方欲在协议期限届满前解约，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另行协商善后事宜。

（三）保密

1、双方对本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以及具体项目的合作安排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否则不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其他因合理原因需要向第三方披露时，应提前告知对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披露。

2、本协议约定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至该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不再属于保密信息为止，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四）知识产权

1、双方合作之前属于双方各自的知识产权，仍属于双方各自所有。

2、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与合作相关的新的知识产权，按照谁开发谁拥有的原则处理。

3、如合作过程中，为履行双方合作项目的目的，一方需使用另一方知识产权由双方签订具体授权协议。

4、双方另行签订的合同对于知识产权另有约定的，以双方另行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具有推进作用，能够充分发挥双方的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市场优势，推动双方研发具有强劲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实现共同利益；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新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为开展后续合作所达成的合作原则，最终是否达成合作及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双方达成合作，则协议有关条款的落实需以后续签署的相关正式合同为准，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履行风险；协议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

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约定，为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若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安超云软件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5 年 9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2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培福先生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培福先生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甲乙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